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 15,25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6,385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41.8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A 股股份新增两笔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睿泓吉	是	700 万股	否	否	2026-8-2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9%	0.69%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金睿泓吉	是	350 万股	否	否	2026-8-2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2.30%	0.34%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由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睿泓吉将持有的合计 1,05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睿泓吉	15,250 万股	15.0021%	5,335 万股	6,385 万股	41.87%	6.28%	0	0	0	0
于博洋	4.39 万股	0.0043%	0	0	0	0	0	0	0	0
潘莹	1.90 万股	0.0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56.29 万股	15.0083%	5,335 万股	6,385 万股	41.85%	6.2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金睿泓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